

XF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救援行业标准

XF/T XXXX—XXXX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Fire safety management of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e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规定.....	2
5 消防安全责任.....	2
6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	4
7 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管理.....	4
8 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管理.....	5
9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6
10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7
11 消防控制室管理.....	8
12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8
13 装修施工管理.....	9
14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9
15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10
16 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11
17 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11
18 消防档案管理.....	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自查表.....	16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消防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113/SC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征 求 意 见 稿

引 言

为规范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文件，用以引导和规范此类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本文件在研究、分析大型商业综合体及其火灾特点的基础上，提出了有关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经营和管理单位可采用本文件，规范自身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建立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消防责任自负的自我管理与约束机制，实现防止发生火灾、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的目标。

征求意见稿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

1 范围

本文件提出了大型商业综合体使用和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和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面积小于50000m²的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07.1 消防词汇 第1部分：通用术语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 35181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8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T 51313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XF/T 1245 多产权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JGJ 48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5907.1、GB 25201、GB 25506、GB 35181、GB 50016、GB 50084、GB 50116、GB 50140、GB 50974、GB 51309、XF 503、XF/T 1245、JGJ 4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商业综合体 **large-scale commercial complex**

建筑面积不小于 50000m²，集购物、住宿、餐饮、娱乐、展览、交通枢纽等两种及以上功能于一体的单体建筑和通过地下连片车库、地下连片商业空间、下沉式广场、连廊等方式连接的多栋商业建筑组合体。

3.2

消防设施和器材 **fire protection equipment and facility**

建筑内设置的用于火灾报警、防烟、排烟和灭火救援等设施、器材的总称。

3.3

专职消防队 full-time fire brigade

由专职人员组成，有固定的消防站用房，配备消防车辆、装备、通讯器材等，定期组织消防救援训练，能够全天 24h 备勤的消防救援队伍。

3.4

志愿消防队 volunteer fire brigade

由志愿人员组成，平时有自己的主要职业、不在消防站备勤，但能在接到火警出动指令后迅速集结、参加灭火救援的队伍。

3.5

火灾隐患 fire potential

可能导致火灾发生或火灾危害增大的各类潜在不安全因素。

4 基本规定

4.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符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先进的消防技术手段，确保建筑具备可靠的消防安全条件。

4.2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应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

4.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实际使用功能应与设计功能一致。经过特殊消防设计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将特殊消防设计方案确定的相关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作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点内容进行巡查、检查并存档备查。

5 消防安全责任

5.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是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主体，对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并应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具体服务内容。

注：“受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委托，提供消防安全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单位”。

5.2 大型商业综合体以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等形式交由承包人、承租人、经营管理人使用的，当事人在订立承包、租赁、委托管理等合同时，应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实行承包、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时，产权单位应提供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物，并督促使用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者，在其使用、经营和管理范围内应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5.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应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设立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逐级细化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和岗位职责，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由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消防安全管理人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指定，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4 大型商业综合体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各单位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共同负责。

大型商业综合体有两个以上产权单位、使用单位的，应明确一个产权单位、使用单位，或者共同委

托一个委托管理单位作为统一管理单位，并明确统一消防安全管理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等实施统一管理，同时协调、指导各单位共同做好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5 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保证大型商业综合体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掌握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制定和批准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确定逐级消防安全责任，进行消防工作检查考核，保证各项规章制度落实；
- b) 统筹安排本单位经营、维修、改建、扩建等活动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批准年度消防工作计划；
- c) 为消防安全管理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组织保障；
- d) 建立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例会，定期听取单位消防安全状况汇报，研究本单位消防工作，处理涉及消防经费投入、消防设施和器材购置、火灾隐患整改等重大问题，研究、部署、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和措施；
- e) 定期组织防火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f) 定期参加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g) 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器材；
- h) 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实施演练。

5.6 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应具备与其职责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或者工程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拟订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 b)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检查督促落实；
- c) 拟订消防安全工作的资金投入和组织保障方案；
- d) 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消防安全标识；
- e) 组织实施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 f) 组织实施对本单位消防设施和器材、消防安全标识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 g) 组织本单位员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拟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 h) 管理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和初起火灾扑救；
- i) 定期向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消防安全状况，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 j) 完成消防安全责任人委托的其他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5.7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的经营、服务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 a) 确保自身的经营活动不更改或占用经营场所的平面布置、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不妨碍疏散设施及其他消防设施的使用，不得擅自更改电气线路或增设大功率电器；
- b) 主动接受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熟悉本工作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及安全出口的位置，参加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
- c) 清楚了解本单位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自救；
- d) 每日到岗后及下班前应检查本岗位工作设施、设备、场地、电源插座、电气设备的使用状态等，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 e) 监督顾客遵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止吸烟、使用大功率电器等不利于消防安全的行为。

5.8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保安人员应履行下列消防职责：

- a) 按照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防火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
- b) 发现火灾及时报火警并报告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

疏散，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 c) 劝阻和制止违反消防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

6 建筑消防设施管理

6.1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备相应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维护保养和检测记录应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6.2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存在故障、缺损的，应立即维修、更换，不得擅自断电停运或长期带故障运行；因维修等原因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应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公告。维修完成后，应立即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

6.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档案管理制度，记录配置类型、数量、设置部位、检查及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时间，故障报告、修理和消除等有关情况。

6.4 室内消火栓、机械排烟口、防火卷帘、常闭式防火门等建筑消防设施不应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包覆或装饰，降低其耐火等级或影响开启功能，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消火栓箱、灭火器箱上应张贴使用方法标识。

6.5 建筑消防给水设施的管道阀门均应处于正常运行位置，并具有开/关的状态标识；对需要保持常开或常闭状态的阀门，应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消防水池、气压水罐或高位消防水箱等消防储水设施的水量或水位应符合设计要求；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控制开关应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6.6 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封堵等防火分隔设施应保持完整有效。防火卷帘、防火门应可正常关闭，且下方及两侧各 0.5m 范围内不得放置物品，并应用黄色标识线划定范围。室内消火栓箱不得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禁止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

6.7 商品、展品、货柜、广告箱牌、加工设备不得影响防火门、防火卷帘、室内消火栓、灭火剂喷头、机械排烟口和送风口、自然排烟窗、火灾探测器、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声光警报装置等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6.8 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和电缆桥架应在穿越每层楼板处采取可靠措施进行防火封堵，管井检查门应采用防火门。电缆井、管道井等竖向管井禁止被占用或堆放杂物。

7 安全疏散与避难逃生管理

7.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安全出口应设置易于识别的明显标识，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应保持畅通，禁止堆放物品、锁闭出口、设置障碍物；
- b) 常用疏散通道、货物运送通道、安全出口处的疏散门采用常开式防火门时，应确保在发生火灾时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
- c) 常闭式防火门应保持常闭，门上应有正确启闭状态的标识，闭门器、顺序器应完好有效；
- d) 商业营业厅、观众厅、礼堂等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且在门口内外 1.4m 范围内不得设置台阶；
- e) 疏散门、疏散通道及其尽端墙面上不得有镜面反光类材料遮挡、误导人员视线等影响人员安全疏散行动的装饰物，疏散通道上空不得悬挂可能遮挡人员视线的物体及其他可燃物，疏散通道侧墙和顶部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凸出装饰物。

7.2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应保持完好、有效, 各类场所疏散照明照度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b) 营业厅、展览厅等面积较大场所内的疏散指示标志, 应易于识别并保证其指向最近的疏散出口;
- c) 疏散楼梯通至屋面时, 应在每层楼梯间内设有“可通至屋面”的明显标识, 宜在屋面设置逃生疏散辅助设施;
- d) 建筑内应采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不得采用蓄光型指示标志替代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不得采用可变换方向的疏散指示标志。

7.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安全疏散和避难逃生管理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楼层的窗口、阳台等部位不得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 b)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疏散楼梯间不得安装栅栏, 人员导流分隔区应有在火灾时自动开启的门或可易于打开的栏杆, 疏散楼梯间内不得设置库房;
- c) 各楼层疏散楼梯入口处、电影院售票厅、宾馆客房的明显位置应设置本层的楼层显示、安全疏散指示图, 电影院放映厅和展厅门口应设置厅平面疏散指示图, 疏散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和疏散门、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 d) 除休息座椅外, 有顶棚的步行街上、中庭内、自动扶梯下方严禁设置店铺、摊位、游乐设施, 严禁堆放可燃物;
- e) 举办展览、展销、演出等活动及节假日期间, 应事先根据场所的疏散能力核定容纳人数, 活动期间应对人数进行控制, 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 f) 主要出入口、人员易聚集的部位应安装客流监控设备, 除公共娱乐场所、营业厅和展览厅外, 各使用场所应设置允许容纳使用人数的标识;
- g) 建筑内各单位及相邻场所之间设有共用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的, 应建立火灾联动应急疏散机制;
- h) 建筑内各经营主体营业时间不一致时, 应采取确保各场所人员安全疏散的措施。

7.4 大型商业综合体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 应保证火灾时能从内部直接向外推开, 并应在门上设置“紧急出口”标识和使用提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用以下方法之一或其他等效的方法:

- a) 设置安全控制与报警逃生门锁系统, 其报警延迟时间不应超过 15 秒;
- b) 设置能远程控制和现场手动开启的电磁门锁装置, 且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
- c) 设置推闩式外开门。

7.5 大型商业综合体营业厅内的柜台和货架应合理布置, 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营业厅内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安全出口;
- b) 柜台和货架不得占用疏散通道的设计疏散宽度或阻挡疏散路线;
- c) 疏散通道的地面上应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识;
- d) 营业厅内任一点至最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直线距离不得超过 37.5m, 且行走距离不得超过 45m;
- e) 营业厅的安全疏散路线不得穿越仓储、办公等功能用房, 不得被商户、柜台或摊位圈占。

7.6 大型商业综合体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应设置疏散引导箱, 配备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瓶装水、毛巾、哨子、发光指挥棒、疏散用手电筒等疏散引导用品, 明确各防火分区或楼层区域的疏散引导员。

8 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管理

8.1 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四周及穿过建筑的消防车通道不得违章搭建建筑，不得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禁止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等障碍物，禁止在消防车通道上方、登高操作面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架空管线、广告牌、装饰物、树木等障碍物。

8.2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车通道应保持畅通，并应及时制止和劝阻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和公安机关报告。

8.3 采用封闭式管理的消防车通道出入口，应保证火灾时能立即打开且不影响消防车通行，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车通道标识和使用提示。

8.4 户外广告牌、外装饰不得采用易燃可燃材料制作，不得妨碍人员逃生、排烟和灭火救援，不得改变或破坏建筑立面防火构造。

建筑外墙上的灭火救援窗应能从室外开启；灭火救援窗、灭火救援破拆口不得被遮挡，室内外的相应位置应有明显标识。

8.5 室外消火栓不得被埋压、圈占，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两侧沿道路方向各 3m 范围内不得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或停放机动、非机动车辆。

8.6 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取水口、消防水泵接合器、室外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性、警示性标识。

9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

9.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落实特殊防范和重点管控措施，纳入防火巡查检查重点对象。

9.2 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场所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餐饮场所宜集中布置在同一楼层或同一楼层的集中区域；
- b) 餐饮场所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及甲、乙类液体燃料，其他液体燃料的储罐应独立设置并采取防火分隔、防止液体流散等措施；
- c) 餐饮场所使用天然气作燃料时，应采用管道供气；设置在地下且建筑面积大于 300m² 或座位数大于 150 座的餐饮场所不得使用燃气；
- d) 不得在餐饮场所的用餐区域使用明火加工食品，开放式食品加工区应采用电加热设施；
- e) 厨房区域应靠外墙布置，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0h 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
- f) 厨房内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能够联动切断燃气输送的自动灭火装置，并能够将报警信号反馈至消防控制室；
- g) 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应采取隔热或散热等防火措施；
- h) 厨房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厨房的油烟管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一次；
- i) 餐饮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关闭燃气设备的供气总阀门。

9.3 大型商业综合体其他重点部位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儿童活动场所，包括儿童培训机构和设有儿童活动功能的餐饮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建筑内或建筑的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
- b) 电影院在电影放映前，应播放消防宣传片，告知观众防火注意事项、火灾逃生知识和路线；
- c) 宾馆的客房内应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器材及使用说明，客房内应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客房内的窗帘和地毯应采用阻燃制品；
- d) 仓储场所不得采用金属夹芯板搭建，内部不得设置员工宿舍，物品入库前应有专人负责检查，核对物品种类和性质，物品应分类分垛储存，并符合 XF 1131 对顶距、灯距、墙距、

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 e) 商户内的储藏间、广告灯箱内应结合营业厅内消防设施的设置加装必要的火灾探测器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喷头；
- f) 附建在商户内的冷藏间，其建筑材料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且电气线路应进行穿管保护；
- g) 展厅内布展时用于搭建和装修展台的材料均应采用不燃和难燃材料，确需使用的少量可燃材料，应进行阻燃处理；
- h) 汽车库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数，汽车坡道上不得停车，汽车出入口设置的电动起降杆，应具有断电自动开启功能；电动汽车充电桩的设置应符合 GB/T 51313 的相关规定；
- i) 配电室内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的配电柜、配电箱应有区别于其他配电装置的明显标识，配电室工作人员应能正确区分消防配电和其他民用配电线路，确保火灾情况下消防配电线路正常供电；
- j) 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制冷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不得被破坏，其内部设置的防爆型灯具、火灾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机、通风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应保持完好有效；
- k) 燃油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内设置的储油间总储存量不应大于 1m^3 ；燃气锅炉房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并能够联动控制锅炉房燃烧器上的燃气速断阀、供气管道的紧急切断阀和通风换气装置；
- l) 柴油发电机房内的柴油发电机应定期维护保养，每月至少启动试验一次，确保应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10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10.1 大型商业综合体招商招租时，应充分考虑本场所的消防安全特殊要求，并建立相应的消防安全准入机制。

10.2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严禁生产、经营、储存和展示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并应采取措施禁止外来人员携带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建筑内。

10.3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部使用的宣传条幅、广告牌等临时性装饰材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制作。

10.4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醒目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及时修复。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在进行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应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该建筑的有效措施。

禁止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外墙保温材料。禁止在其建筑内及周边禁放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其外墙周围堆放可燃物。对于使用难燃外墙保温材料且采用与基层墙体、装饰层之间有空腔的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禁止在其外墙动火用电。

10.5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集中存放、充电场所应优先独立设置在室外，与其他建筑、安全出口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确需设置在室内时，应满足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要求，并应加强巡查巡防或采取安排专人值守、加装自动断电、视频监控等措施。

10.6 建筑垃圾、可燃杂物等应及时清理，禁止堆放在屋顶、楼梯间、疏散走道、地下室、设备用房、电缆井、管道井等区域。

10.7 严禁增设夹层、隔间用作员工宿舍或人员休息区域。

10.8 建筑面积大于 $1.0 \times 10^5 \text{m}^2$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宜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11 消防控制室管理

11.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实行每日 24h 不间断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对接收到的火灾报警信号应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如果确认发生火灾，应立即检查消防联动控制设备是否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应随时检查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消防控制室火警、故障和值班记录，对不能及时排除的故障应及时向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报告。

11.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消防职业资格证书，熟练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

- a) 建筑基本情况（包括建筑类别、建筑层数、建筑面积、建筑平面布局和功能分布、建筑内单位数量）；
- b) 消防设施设置情况（包括设施种类、分布位置、消防水泵房和柴油发电机房等重要功能用房设置位置、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安装位置等）；
- c) 消防控制室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包括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广播、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消防电话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
- d) 火警、故障应急处置程序和要求；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填写要求。

11.3 禁止对消防控制室报警控制设备的喇叭、蜂鸣器等声光报警器件进行遮蔽、堵塞、断线、旁路等操作，确保警示器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禁止将消防控制室的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消防记录打印机等设备挪作他用。消防图形显示装置中专用用于报警显示的计算机，严禁安装其他无关软件。

11.4 消防控制室应存放建筑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同时存放一套符合本文件第 15 章规定的完整消防档案。

11.5 消防控制室内应配备有关消防设备用房、通往屋顶和地下室等消防设施的通道门锁钥匙，防火卷帘按钮钥匙，消防电源、控制箱（柜）、开关专用钥匙，并分类标志悬挂；置备手提插孔消防电话、安全工作帽、手持扩音器、充电手电筒、对讲机等消防专用工具、器材。

消防控制室内不得存放与消防控制室值班无关的物品，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11.6 消防控制室与商户之间应建立双向的信息联络沟通机制，确保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及时响应。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的商业综合体，各消防控制室之间应建立可靠、快捷的信息传达联络机制。

12 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12.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制度，并应明确用火、动火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以及用火、动火的审批范围、程序和要求等内容。

12.2 电气焊工、电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执行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

电工应熟练掌握确保消防电源正常工作的操作和切断非消防电源的技能。

12.3 用火、动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采用石膏板等不燃材料与周边区域进行分隔，严禁在综合体营业时间内进行动火作业；
- b)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在建筑主要出入口和作业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公示；
- c) 动火作业现场应清除可燃、易燃物品，配置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

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作业，作业后应到现场复查，确保无遗留火种；

- d) 建筑内严禁吸烟、烧香、使用明火照明，演出、放映场所不得使用明火进行表演或燃放焰火。

12.4 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购电气、电热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和安全标准的要求；
- b) 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人员按国家现行标准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
- c) 电热汀取暖器、暖风机、对流式电暖气、电热膜取暖器等电气取暖设备的配电回路应设置与电气取暖设备匹配的短路、过载保护装置；
- d) 电源插座、照明开关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材料上；
- e) 靠近可燃物的电器，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 f) 节日期间临时加装的亮化灯具、LED 显示屏、灯箱、用电设备等不应超过电气线路载荷能力；
- g) 各种灯具距离窗帘、幕布、布景等可燃物不应小于 0.5m；
- h) 应定期检查、检测电气线路、设备，严禁超负荷运行；
- i) 电气线路故障，应及时停用检查维修，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
- j) 每日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内的非必要电源。

13 装修施工管理

13.1 大型商业综合体内装修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应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应履行监督责任。

13.2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内部装修施工不得擅自改变防火分隔和消防设施，不得降低建筑装修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得改变疏散门的开启方向，不得减少疏散出口的数量和宽度。

13.3 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应依法取得相关施工许可，预先向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人办理相关审批施工手续，并落实下列消防安全措施：

- a) 建立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用气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 c) 施工人员应接受岗前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定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预案并开展演练；
- d) 在施工现场的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并在醒目位置标明配置情况，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应采取防火分隔措施，保证施工部位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理施工垃圾，消除各类火灾隐患；
- e) 局部施工部位确需暂停或者屏蔽使用局部消防设施的，不得影响整体消防设施的使用，同时采取人员监护或视频监控等防护措施加强防范，消防控制室或安防监控室内应能够显示视频监控画面。

14 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14.1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防火巡查、防火检查制度，确定巡查和检查的人员、部位、内容和频次。

14.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火灾隐患整改制度及承诺公示制度，明确火灾隐患整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整改的程序和所需经费来源、保障措施。

14.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消防联合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单项检查，每半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建筑消防设施联动检查。

14.4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明确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巡查部位和内容，每日进行防火巡查，其中旅馆、商店、餐饮店、公共娱乐场所、儿童活动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在营业时间，应至少每 2h 巡查一次，并结合实际组织夜间防火巡查。防火巡查宜采用电子巡更设备。

14.5 防火巡查和检查应如实填写巡查和检查记录，及时纠正消防违法违章行为，对不能当场整改的火灾隐患应逐级报告，整改后应进行复查，巡查检查人员、复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自查表见附录 B 给出的示例。

14.6 发现火灾隐患，应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及时报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

14.7 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应组织人员对报告的火灾隐患进行认定，并对整改完毕的火灾隐患进行确认。在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保障消防安全的措施。

14.8 对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按程序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提出复查或销案申请。

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火灾隐患，应由消防安全责任人自行对存在隐患的部位实施停业或停止使用。

14.9 对于涉及城市规划布局而不能自行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15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15.1 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消防安全宣传和培训工作计划，明确宣传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形式、频次、人员等，并定期组织实施。

15.2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通过在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宣传栏、悬挂电子屏、张贴消防宣传挂图，以及举办各类消防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宣传防火、灭火、应急逃生等常识，重点提示该场所火灾危险性、安全疏散路线、灭火器材位置和使用方法，消防设施和器材应设置醒目的图文提示标识。

15.3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以及消防安全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应至少包括建筑整体情况，单位人员组织架构、灭火和应急疏散指挥架构，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15.4 从业员工应在入职或转岗 7 日内进行上岗前消防培训，在职期间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培训和考核。从业员工的消防培训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 b) 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等；
- c) 建筑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d)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技能；
- e) 本场所的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和方法等；
- f)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

15.5 专职消防队员、志愿消防队员、保安人员应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基本技能，且至少每半年接受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安全疏散设施、灭火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位置及基本常识；
- b)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分工；
- c) 发现、排除火灾隐患的技能，防火巡查、检查要点，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场所的防护要求；
- d) 灭火救援、疏散引导和简单医疗救护技能；
- e) 防火巡查、检查记录表填写要求。

15.6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在公共部位的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提示公众对该场所存在的下列违法行为有投诉、举报的义务:

- a) 营业期间锁闭疏散门;
- b) 封堵或占用疏散通道或消防车通道;
- c)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或施工;
- d)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建筑外墙保温工程施工;
- e) 疏散指示标志错误或不清;
- f) 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6 火灾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和演练

16.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承租承包单位、委托经营单位等使用单位的应急预案应与大型商业综合体整体应急预案相协调。

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times 10^5 \text{m}^2$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根据需要邀请专家团队对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进行评估、论证。

16.2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单位或建筑的基本情况、重点部位及火灾风险分析;
- b) 明确火灾现场通信联络、灭火、疏散、救护、保卫等任务的负责人;
- c) 火警处置程序;
- d)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e) 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f)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和人员救护的组织与调度程序和保障措施;
- g) 灭火应急救援的准备。

16.3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根据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至少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消防演练。人员集中、火灾危险性较大和重点部位应作为消防演练的重点,与周边的其他大型场所或建筑,宜组织协同演练。

演练前,应事先公告演练的内容、时间并通知场所内的从业员工和顾客积极参与;演练时,应在建筑主要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正在消防演练”的标志牌,并采取必要的管控与安全措施;演练结束后,应将消防设施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并进行总结讲评。

消防演练中应落实对于模拟火源及烟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害。

16.4 大型商业综合体应通过消防演练达到以下目的:

- a) 检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各职能组和有关人员对于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职责的熟悉程度;
- b) 检验人员安全疏散、初起火灾扑救、消防设施使用等情况;
- c) 检验本单位在紧急情况下的组织、指挥、通讯、救护等方面的能力;
- d) 检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16.5 消防演练方案宜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接受相应的业务指导。总建筑面积大于 $1.0 \times 10^5 \text{m}^2$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每年与当地消防救援机构联合开展消防演练。

17 专兼职消防队伍建设和管理

17.1 建筑面积大于 $5.0 \times 10^5 \text{m}^2$ 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设置单位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

17.2 未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组建志愿消防队，并以“3min 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依托志愿消防队建立微型消防站。

17.3 微型消防站每班（组）灭火处置人员不应少于 6 人，且不得由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兼任。

17.4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考核评价等管理制度，确保值守人员 24h 在岗在位，做好应急出动准备。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业务训练，不断提高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训练内容包括体能训练、灭火器材和个人防护器材的使用等。微型消防站队员每月技能训练不少于半天，每年轮训不少于 4 天，岗位练兵累计不少于 7 天。

17.5 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队员应熟悉建筑基本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设置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熟练掌握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装备的性能和操作使用方法，落实器材装备维护保养，参加日常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

接到火警信息后，队员应按照“1 分钟响应启动、3 分钟到场扑救、5 分钟协同作战”要求赶赴现场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同时负责联络当地消防救援队，通报火灾和处置情况，做好到场接应，并协助开展灭火救援。

17.6 大型商业综合体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本场所火灾危险性特点，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个人防护等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器材装备，合理设置消防（车辆）器材装备存放点。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见附录 A。

17.7 微型消防站宜设置在建筑内便于操作消防车和便于队员出入部位的专用房间内，可与消防控制室合用。为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整体服务的微型消防站用房应设置在建筑的首层或独立设置，为特定功能场所服务的微型消防站可根据其服务场所位置进行设置。

微型消防站应具备与其配置人员和器材相匹配的训练、备勤和器材储存用房及消防车专用车位。

17.8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times 10^5 \text{m}^2$ 时，应至少设置 2 个微型消防站。设置多个微型消防站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微型消防站应根据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建筑特点和便于快速灭火救援的原则分散布置；
- b) 从各微型消防站站站长中确定一名总站长，负责总体协调指挥。

17.9 微型消防站由大型商业综合体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并宜与周边其他单位微型消防站建立联动联防机制。

17.10 大型商业综合体发生火灾后，消防救援队到场开展灭火救援作业时，本单位的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应服从消防救援队的统一调度指挥。

18 消防档案管理

18.1 大型商业综合体的产权单位、使用单位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建立消防档案管理制度，其内容应明确消防档案管理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消防档案的制作、使用、更新及销毁等要求。

18.2 消防档案管理应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a) 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纸质消防档案，并应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 b) 消防档案应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c) 消防档案的内容应详实，全面反映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附有必要的图纸、图表；
- d) 消防档案应由专人统一管理，按档案管理要求装订成册，并按年度进行分类归档。

18.3 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建筑的基本概况、改扩建情况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 b) 建筑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特殊消防设计文件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措施等材料；
- c) 场所使用或者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相关资料；
- d) 消防组织和各级消防安全责任人；
- e) 相关消防安全责任书和租赁合同；
- f)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 g) 消防设施和器材配置情况；
- h) 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及其消防装备配备情况；
- i) 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人员、电气焊工、电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操作人员的基本情况；
- j) 新增消防产品、防火材料的合格证明材料；
- k)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18.4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消防安全例会记录或决定；
- b)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填发的各种法律文书及各类文件、通知等要求；
- c)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自动消防设施全面检查测试的报告、维修保养的记录以及委托检测和维修保养的合同；
- d) 火灾隐患、重大火灾隐患及其整改情况记录；
- e)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f) 防火检查、巡查记录；
- g) 有关燃气、电气设备检测等记录资料；
- h)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 j) 火灾情况记录；
- k) 消防奖惩情况记录。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见表A.1。

表 A.1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 ^a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车	辆	1	选配
3	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消防水枪 ^b	把	10	必配
4		消防水带(65mm、耐压16kg以上)	盘	10	必配
5		消火栓扳手	把	4	必配
6		井盖钩	把	2	必配
7		手提式灭火器(4kg干粉灭火器、ABC型) ^c	具	10	必配
8		灭火毯	块	10	必配
9		强光照明灯	个	6	必配
10		手抬消防泵	台	1	选配
11		救生缓降器	个	2	选配
12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必配
13		消防斧	把	2	必配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5		铁铤	把	1	选配
16		多功能挠钩	套	1	选配
1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选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选配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选配
2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选配
21		消防手套	双	6	选配
2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具	10	必配
2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选配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2	选配
25		消防安全绳	根	6	必配
26		消防腰斧	个	6	选配
27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28		对讲机	台	6	必配
29	其他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套	1	选配
30		各类警示牌	套	1	选配
31		隔离警示带	盘	2	选配

32		闪光警示灯	个	2	选配
<p>^a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水罐或水雾消防车或携带水雾/细水雾、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燃油动力或电动车辆。</p> <p>^b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直流或喷雾水枪。</p> <p>^c根据实际情况可增配备扑救 E 类（带电火灾）或 F 类（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火灾能力的水基型灭火器。</p>					

征求意见稿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自查表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自查表见表B.1。

表 B.1 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风险自查表

单位/场所名称:

序号	风险类别		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备注
1	起火风险	明火源	<input type="checkbox"/> 顾客及员工违规吸烟；小孩玩火；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明火、点蜡、焚香；违规燃放烟花等；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场所厨房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用餐区域、开放式食品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加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老化、破损、受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插座、开关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或连接处松动；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气线路超负荷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除冰箱等需持续通电的设备外，其他用电设备未在闭店后断电；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内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灯具；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箱周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将电动车或车用蓄电池带至营业区、办公区、休息区充电。	
		可燃物	<input type="checkbox"/> 节日及活动期间大量采用塑料仿真造型、氢气球等易燃可燃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演出、展览等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保温材料防护层脱落、破损、开裂，外保温系统防火分隔、防火封堵措施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垃圾、可燃杂物未及时清理，随意堆放。	
2	人员安全疏散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内经常停留人数或活动人数超过设计疏散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疏散走道、安全出口、避难层/间/走道被违规堵塞、占用、封闭； <input type="checkbox"/> 未设置明显的指示标识，或设置不符合要求、被遮挡；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在疏散区域增设摊位、游览等商业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前室及防烟楼梯间常闭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救援窗口被占用、堵塞。	
3	火灾蔓延扩大风险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搭建房屋，搭建车棚、广告牌、连廊等占用防火间距；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改变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防烟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防火卷帘下方堆放物品或不能正常联动；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井、电缆井、玻璃幕墙和暖通管道等防火封堵不到位，变形缝、伸缩缝防火封堵不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步行街中庭或走道区域设置店铺；步行街两侧商铺的防火分隔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出现故障未及时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意见或擅自改变设计要求。	
4	主要场所火灾风险	电影院	<input type="checkbox"/> 窗帘、座椅、地毯、软包装、疏散门、吸声材料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增设影厅和座位，影响疏散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锁闭或堵塞，不能保证疏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售票厅醒目位置及每个影厅门口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	
		KTV 等歌舞娱乐游艺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包间内违规燃放冷烟花、使用蜡烛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节日期间加装的彩灯等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休息厅、包厢内的沙发、软包等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夜间错时营业时，与其他功能区域共用的疏散楼梯锁闭或堵塞，不能保证疏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门厅醒目位置及每个包厢门口未设置楼层平面疏散示意图。	
		儿童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直接敷设在游乐设施的软包防撞材料表面； <input type="checkbox"/> 房间、走道、墙壁、座椅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儿童游乐设施遮挡火灾探测器、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影仪、多媒体等教学设备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学培训隔间占用疏散走道、堵塞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隔间、隔断等装饰物遮挡、圈占消防设施。	
		餐饮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排油烟罩、油烟道未定期清洗；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装置、自动灭火系统及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燃料；餐饮区违规使用木炭、酒精炉等明火；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软管与灶具及供气管连接处未使用卡箍固定； <input type="checkbox"/> 餐厅桌椅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擅自增改包厢占用疏散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场所后场区域被占用影响疏散； <input type="checkbox"/> 炉灶、烟道等设施与可燃物之间未采取隔热或散热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结束后厨房未落实关火、关电、关气等措施。	
	超市	<input type="checkbox"/> 熟食加工区违规使用明火，大功率烹饪器具线路敷设不规范或超过线路负荷；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将其他区域改为仓库、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在超市仓库内违规设置充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货柜、摊位设置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摊位、商品的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营业期间安全出口上锁； <input type="checkbox"/> 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防烟分区被货架、装修隔断破坏。	
	商铺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装修时破坏防火分区、消防设施，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input type="checkbox"/> 商铺施工装修时，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现场未采取监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直接敷设在可燃物上； <input type="checkbox"/> 摊位或商品摆放占用疏散通道、堵塞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在楼板、防火墙开设孔洞、门窗，破坏原有防火分区；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货柜、摊位的设置遮挡或影响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游戏游艺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设置密室逃生类游戏游艺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更改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设置的道具、装修装饰等遮挡排烟口、火灾报警器、喷头等消防设施。	
	冰雪活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制冷机房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用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违规采用液氨作制冷剂； <input type="checkbox"/> 活动场所经常停留人数超过设计疏散人数。	
	仓储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使用明火照明、采暖或带入火种；违规使用电暖器、电加热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且未与储存货物保持安全距离，提升、码垛等机械设备产生火花等部位未安装防护罩；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改变仓储场所的使用性质或提高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物品未分类、分垛、分间、分库储存，不符合顶距、灯距、墙距、柱距、堆距的“五距”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在仓储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货柜、储存的物品遮挡消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随意将其他场所分隔用做临时仓储使用，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展览厅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展厅内设置充电桩；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展台等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展位、展台等遮挡、影响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指示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违规在中庭、步行街等区域布展； <input type="checkbox"/> 展览区域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汽车库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库内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input type="checkbox"/> 擅自改变汽车库使用性质和增加停车位；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锁闭和封堵汽车库防火分区内人员疏散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设施设置位置和高度不合理，被拆除或撞损未修复。	
		施工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未按要求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部位与其他部位之间未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未对周边可燃物进行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时破坏防火分隔、堵塞疏散通道，关停或遮挡消防设施。	
5	设备用房火灾风险	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超负荷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线路直接敷设或穿越保温材料，未穿阻燃管； <input type="checkbox"/> 冷库、冷藏室内采用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保温隔热；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功能区域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	
		配电室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柜开关触头存在变形、变色、热蚀等不正常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柜内温度过高，高温排热扇不能正常启动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存在异响，温控器指示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内堆放可燃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配电室内的气体灭火系统驱动装置电磁阀保险销处于止动状态。	
		柴油发电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润滑油位、过滤器、燃油量、蓄电池电位、控制箱不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机房内储油间总储存量大于 1m ³ ； <input type="checkbox"/> 柴油发电机房堆放可燃杂物。	
		锅炉房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锅炉房内未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油锅炉房储油间轻柴油总储存量大于 1m ³ ；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排风装置未保持完好。	
检查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消防安全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样表，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表。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2001年）
- [3]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安委办〔2018〕21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

征 求 意 见 稿